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
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
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2 年度
（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
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颜莉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如下：
颜莉女士（独立董事）：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具有会计专
业背景。1994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贤泽先生（独立董事）：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1992 年至今
任武汉大学教师，2019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
任公司独立董事。
熊友辉先生（董事长）：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
商管理硕士学位，为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突出
贡献中青年专家。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2003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
事长。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
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
议案》。
2、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审计委员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所有议案
资料齐全，审议程序规范，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并且认真审议了所有
议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2022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
审计机构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家财政部和
中国证监会批准，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拥有多年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
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招投标管理、廉洁
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在专项审计、风险管控等可持续开展工作的领域提出指导性
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认真、仔细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同时，审计委员会也客观、公正地
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
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
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
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协调
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在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
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
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提高专业水平，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
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掌握监管重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
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
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颜莉 许贤泽 熊友辉
2023 年 4 月 19 日